

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曲阳县超级贝果蛋糕坊：

我局办理的你（单位）拖欠田顺娜等三人工资一案，我局对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曲人社劳监处决字[2024]001号），由于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详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局签收，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

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东路606号

联系电话：0312-4296111

邮编：073100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46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曲人社劳监处决字（2024）第 001 号

当事人名称：曲阳县超级贝果蛋糕坊 法定代表人：陈伟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山西路 153-2 号

我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拖欠田顺娜、李子彤、杨桐琰三人 2024 年 4 月份工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拖欠田顺娜 4 月份工资 2183.9 元、李子彤 1737.9 元、杨桐琰 942.5 元，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你店逾期仍未改正。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田顺娜、李子彤、杨桐琰三人询问笔录、务工照片、微信支付凭证、微信聊天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之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店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田顺娜 4 月份工资 2183.9 元并加付 70%赔偿金 1528.73 元。支付李子彤 4 月份工资 1737.9 元并加付 70%赔偿金 1216.53 元，支付杨桐琰 4 月份工资 942.5 元并加付 70%赔偿金 659.75 元。

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